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79/E47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為締造良好及公平的工作條件，持續推進公務人員的人性化管理並有序完善公職法律制度。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頒布及實施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除撤銷了一些特別職程以外，亦把過去一些職務相近的職程合併，同時規範各職程的職務性質及職務內容，以及進入職程的相應入職條件，以確保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其所屬職程相稱。

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各級別人員所需具備的學歷、專業及其他要求，以及所執行工作的性質各異。屬第 3 級別的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人員負責按照指令及程序，履行執行性職務，如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及總務等執行性工作，進入該職程的學歷要求為初中畢業；雖然屬第 4 級別的技术輔導員職程人員同樣擔任執行性職務，但由於職務所涉及的内容及技術較為複雜，須具備與職務相關的理論及實踐性技術知識以履行職務，例如進行收集和處理資料的工作，提交有關報告或意見書，進入該職程的學歷要求為高中畢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5 級別的技术員職程人員是負責應用性的職務，須對已訂定的工作計劃或方案中有關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獨立並盡責地履行研究及應用的職務，進入該職程的學歷要求為高等課程；至於第 6 級別的高級技術員職程人員則是負責創造性的職務，須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並協助上級作出決策，進入該職程的學歷要求為學士學位。

由於各職程人員所需負責的具體職務內容的複雜程度有所遞增，要求具備的學歷程度亦因而按級提高，而各級別人員的薪酬亦相應有所不同。

雖然上述法律已有確保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其職程相稱的規範，然而，如基於人員的培養及為有關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作準備的需要，主管在與工作人員取得共識的前提下，可為相關人員適切安排複雜性較高的工作，而有關工作特性及複雜程度亦應反映在人員的評核中。

事實上，現有制度亦有為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及工作上的合理分配而設定的溝通機制。2005 年開始實施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鞏固了公務人員與上級之間就工作安排進行討論及溝通的平台。

為強化溝通並增進合作關係，作為評核人的主管與公務人員每年應至少舉行 3 次評核會議，按照公務人員所屬職程、職務範疇及性質、以及應貫徹的工作目標，規劃其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項目及內容。公務人員如就工作內容與其主管出現意見分歧，可根據雙方的意見作出記錄，並循現行法定機制作出處理。

另外，現行法律對公務人員應遵義務及責任作出規定，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9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服從之義務，即尊重及遵守其正當上級以法定方式及以工作為目的而發出的命令。同時，根據上述《通則》第 285 條規定，公務人員遵守上級在工作方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行事時，如認為存在下列情況：a)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命令或指示的確實性；b) 該等命令或指示違法；c) 該等命令或指示明顯基於任何故意程序或錯誤資訊而發出；d) 執行命令或指示可能引起上級未能預見的嚴重後果，在預先要求以書面傳達或確認該等命令或指示後，則排除倘有的紀律責任。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九日